

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全书

THE COMPLETE WORKS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CONSTRUCTION

第三卷
知识产权
技术信息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 市场经济 建设全

第二十九卷

知识
产权
保护

主编

高憬宏

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判员

贾鸿鸣

山西

新华书店出版局局长

刘在平

中国

管理科学研究院

编辑出版研究所所长

北京
★

藏

书

馆



北京商学院 09916296

中国市场经济全书

第二十卷

技术经济

主编 刘兆东 国家科委科技信息司司长、研究员

尹建生 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公司总裁、高级经济师

金 碚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博士

本卷编写人员

王书杰	王宏成	尹建生	句 华
卢泰宏	孙光成	孙德涌	刘兆东
刘世伟	李禧华	李文章	李祥林
李景环	张 奎	张仲梁	张锡玲
宋振峰	陈建龙	杨运忠	金 屹
夏根梅	夏国藩	黄德发	彭昭仲
谢居林	鲍 克	雷庆西	熊 伟
穆恭谦			

本卷编写人员

王书杰	王宏成	尹建生	句 华
卢泰宏	孙光成	孙德涌	刘兆东
刘世伟	李禧华	李文章	李祥林
李景环	张 奎	张仲梁	张锡玲
宋振峰	陈建龙	杨运忠	金 位
夏根梅	夏国藩	黄德发	彭昭仲
谢居林	鲍 克	雷庆西	熊 伟
穆恭谦			

第一篇 基本理论

一、知识产权概述	(3)
(一) 产权与知识产权	(3)
(二) 知识产权的特征	(4)
(三) 知识产权的新发展	(5)
(四) 知识产权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8)
二、专利制度	(13)
(一)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二) 专利制度的理论	(15)
(三) 专利制度基本概念	(16)
(四) 专利对发展的作用	(28)
三、商标制度	(30)
(一) 商标的产生与发展	(30)
(二) 商标的种类	(31)
(三) 商标的特征与作用	(33)
(四) 商标基本概念	(34)
(五) 商标法律制度的沿革	(36)
四、著作权制度	(37)
(一) 著作权的概念	(37)
(二) 著作权的演进	(38)
(三) 著作权对发展的作用	(40)
(四) 著作权的内容	(41)
(五) 著作权和民事权利的关系	(48)
五、知识产权贸易	(49)
(一) 美国的政策与知识产权贸易	(49)
(二) 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贸易	(61)
六、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65)
(一)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	(65)
(二)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66)
(三)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68)
(四) 世界著作权公约	(70)
(五) 有关知识产权的其他国际条约	(70)

第二篇 实务制度

一、专利法律制度	(75)
(一)中国专利制度的现状	(75)
(二)中国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79)
(三)新形势下的专利工作	(91)
二、商标法律制度	(93)
(一)中国商标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93)
(二)商标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95)
(三)中国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97)
(四)中国商标工作体系	(106)
(五)企业商标工作	(107)
三、著作权法律制度	(110)
(一)著作权法概述	(111)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	(114)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23)
(四)出版、表演、录音录像和播放	(124)
(五)法律责任	(128)
四、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制度	(131)
(一)立法的宗旨	(132)
(二)法规的性质和立法的原则	(133)
(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主要内容	(135)
五、集成电路法律保护制度	(144)
(一)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意义	(145)
(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发展及其特点	(147)
(三)中国政府重视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150)
六、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54)
(一)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154)
(二)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原则	(155)
(三)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类型	(157)
(四)技术合同与知识产权	(161)
(五)技术合同法的实施	(167)
七、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制度	(169)
(一)人民法院对专利权的司法保护	(169)
(二)人民法院对商标专用权的司法保护	(178)
(三)人民法院对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180)

第三篇 法规公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87)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4)
四、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4)
六、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207)
七、世界版权公约	(22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3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43)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56)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60)
十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67)
十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85)
十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	(295)

第四篇 名录数据

一、知识产权职能机构	(313)
(一) 中央机构	(313)
(二) 地方机构	(316)
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324)
(一) 专利代理机构	(324)
(二) 商标代理机构	(343)
(三) 版权代理机构	(345)
三、主要参考和部分征引论著索引	(346)

第一篇 技术市场

一、技术市场与信息时代	(359)
(一)技术市场的含义和主要特征	(359)
(二)技术市场的经营方式	(360)
(三)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基本状况	(363)
(四)技术市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368)
二、技术市场管理	(369)
(一)技术市场管理的基本概念	(369)
(二)技术市场管理的现状与有关政策	(371)
(三)技术市场管理的问题与探讨	(374)
(四)技术市场的管理制度	(376)
三、技术市场发展中的热点问题	(379)
(一)关于技术市场优惠政策问题	(379)
(二)关于常设技术交易场所问题	(380)
(三)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贸易问题	(381)
(四)关于开拓技术市场融资渠道问题	(382)
(五)关于科技无形资产评估问题	(383)
四、国家科技发展战略	(385)
(一)中国科技发展的历程	(385)
(二)二十一世纪科技发展的特点	(387)
(三)世界科技发展提出的新的挑战	(392)

第一篇 信息市场

一、信息市场与信息时代	(397)
(一)信息市场的产生、现状及其基本特征	(397)
(二)我国信息市场的现状及其基本特征	(399)
(三)我国信息市场发展的趋势	(405)
(四)我国信息系统建设现状、问题和未来	(409)
(五)我国信息咨询业的现状与发展	(411)
(六)我国科技情报计算机检索系统	(414)
(七)我国信息产业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418)
(八)信息时代的发展战略	(421)
二、我国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必要性	(424)
(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概况	(425)

(二)我国政府采取的重要行动·····	(429)
(三)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433)
三、我国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对策 ·····	(435)
(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对策·····	(435)
(二)我国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的战略·····	(437)

第三篇 经验借鉴

一、技术创新与技术转移 ·····	(441)
(一)技术创新的概念·····	(441)
(二)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	(445)
(三)我国技术创新基本状况·····	(448)
(四)我国技术创新的社会环境·····	(452)
(五)我国技术创新的发展趋势·····	(457)
(六)经济技术兼容的挑战与对策·····	(459)
二、技术贸易的政策及其管理 ·····	(461)
(一)各国对技术贸易的政策·····	(461)
(二)各国对技术贸易的管理·····	(464)
三、技术革命与生产力发展 ·····	(474)
(一)化工技术革命·····	(474)
(二)电力技术革命·····	(475)
(三)技术综合创新的高技术时代·····	(478)
四、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特点 ·····	(482)
(一)科学技术加速发展和急剧变革·····	(483)
(二)科学技术发展的综合化·····	(484)
五、发达国家的国家信息政策 ·····	(486)
(一)美国信息政策·····	(488)
(二)日本信息政策·····	(489)
(三)法国信息政策·····	(491)
六、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信息政策 ·····	(491)
(一)巴西国家信息政策·····	(494)
(二)亚太地区的国家信息政策·····	(495)
(三)亚洲七国信息技术政策研究·····	(497)
七、信息政策的国际比较 ·····	(502)
(一)科技情报政策的国际比较·····	(502)
(二)国外咨询业概况与比较·····	(506)
(三)国外咨询业发展的环境比较·····	(515)
八、国内外信息产业发展态势 ·····	(521)

(一)世界信息化进程现状与未来	(521)
(二)信息产业化及其进程	(522)
(三)全球信息化的三大新特点	(524)
(四)亚太地区的信息加速	(526)
(五)国外信息技术的现状	(527)
(六)国内外软件产业现状	(532)
九、信息高速公路	(536)
(一)信息高速公路的内涵	(536)
(二)信息高速公路的背景	(539)
(三)各国(地区)信息高速公路发展计划	(515)

第四篇 政策法规

一、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的重要言论节录	(565)
二、江泽民: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科学技术	(571)
三、李鹏:加快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75)
四、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对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579)
五、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581)
六、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582)
七、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585)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8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593)
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596)
十一、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606)
十二、李鹏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612)
十三、我国专项信息技术发展政策要点	(617)
十四、国家科学技术情报发展政策	(640)
十五、国家软科学事业中长期发展纲要	(648)
十六、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的规划纲要和政策要点	(655)
十七、信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662)
十八、经济信息市场管理条例	(666)

第五篇 资料数据

一、国内外情报数据库及其发展前景	(673)
二、国内外科技情报产业现状	(677)
三、主要参考和部分征引论著索引	(686)

(一)世界信息化进程现状与未来	(521)
(二)信息化及其进程	(522)
(三)全球信息化的三大新特点	(524)
(四)亚太地区的信息化加速	(526)
(五)国外信息技术的现状	(527)
(六)国内外软件产业现状	(532)
九、信息高速公路	(536)
(一)信息高速公路的内涵	(536)
(二)信息高速公路的背景	(539)
(三)各国(地区)信息高速公路发展计划	(545)

第四篇 政策法规

一、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的重要言论节录	(565)
二、江泽民: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科学技术	(571)
三、李鹏:加快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75)
四、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579)
五、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580)
六、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582)
七、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58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8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593)
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596)
十一、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606)
十二、李鹏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612)
十三、我国专项信息技术发展政策要点	(617)
十四、国家科学技术情报发展政策	(640)
十五、国家软科学事业中长期发展纲要	(648)
十六、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的规划纲要和政策要点	(655)
十七、信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662)
十八、经济信息市场管理条例	(666)

第五篇 科技教育

一、国内外情报数据库及其发展前景	(673)
二、国内外科技情报产业现状	(677)
三、主要参考和部分征引论著索引	(686)

第一篇

基本理论

22-23

24-25

26-27

28-29

30-31

32-33

34-35

36-37

38-39

40-41

42-43

44-45

46-47

48-49

50-51

52-53

54-55

56-57

58-59

60-61

62-63

64-65

66-67

68-69

70-71

72-73

74-75

76-77

78-79

80-81

82-83

84-85

86-87

88-89

90-91

92-93

94-95

96-97

98-99

100-101

102-103

104-105

106-107

108-109

110-111

112-113

114-115

116-117

118-119

一、知识产权概述

(一) 产权与知识产权

1. 产权

产权,就是财产权。一般说来,财产的最重要特点是它的所有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他的财产,其他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而使用他的财产则是违法的。一提起财产,一般人就想起房屋或宝石那样有具体形态的有形财产,其实财产有3类:

①动产,即可以移动的东西,例如冰箱、彩电、汽车等。除了这些东西的所有人外,其他任何人未经所有人的许可都不能使用这些东西,这在法律上叫有专有权,也就是使用他的东西(他的财产)的专有权。否则是违法的。

②不动产,即土地和永久固定在地上的东西,如房屋。与动产一样,不动产的所有人具有使用他的财产的专有权。无论动产和不动产,财产的所有人使用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的,必须尊重其他人的权利以及行政机关的规章。例如汽车的所有人不能随心所欲地在属于另外一个人私有的一段马路上行驶,不能无视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超速行驶,土地的所有人不能无视城市建设规划乱建房屋等。

③知识产权(知识财产),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是以人的精神活动所产生的结果为对象,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因此也有人称作智力成果权,是指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活动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例如一件作品,作者有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有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等。这些权利即为精神权利。所谓财产权利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的权利。例如,一项发明创造依法取得专利权后,专利权人有要求使用该发明创造的人支付报酬的权利。

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①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②对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享有的权利;③对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享有的权利;④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⑤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⑥对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享有的权利;⑦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上述第①项属于知识产权中的版权(我国称为著作权)部分;第②项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第③⑤⑥和⑦项属于工业产权;第④项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两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

概括起来,知识产权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版权:包括①文学作品、口头作品、音乐、戏剧、舞蹈作品,②美术、摄影作品、电视、电影、录像作品,③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④制图和技术图纸作品、计算机软件。

2) 工业产权:包括:①专利权;又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②商标权,又包括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③制止不正当竞争。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国际上广泛承认的一种财产权。目前,世界上除极少数国家以外,都在不同程度上给予承认,并制定了有关法律对它加以保护,并相继签订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1)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

所谓人身权,是指它的权利内容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密切相关,权利的客体是智力劳动成果,与特定人的人身相联系,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除依法律规定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出卖、赠与或继承。这种权利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例如作者的作品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作品不可侵犯权等。

所谓财产权是指知识产品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权利主体享有这种财产权,财产的所有人通过部分或全部转让,可以获得经济利益。例如专利权人通过技术转让,可以从技术需求方获得技术转让费。

(2)知识产权要由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确认

知识产品是非物质性的,知识产权要由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确认或授予才能产生。不是任何发明创造的发明人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有那些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查批准而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才能受到国家专利法的特别保护,专利权人才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以外,未

经权利人的允许,他人不能享有或使用这种权利。权利人可以自己行使权利,也可以有偿转让他人行使权利。例如,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实施权受专利法的保护,不受他人的侵犯,任何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都不能实施其发明,只有通过国家专利局发出“强制许可”令才能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限制或变更。但没有充足的理由,国家专利局也不会发出“强制许可”令。

(4)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限制

一个国家的法律给予知识产品的保护权只在本国范围内有效,在别的国家不发生效力。例如: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独占权或专有权。如果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仿制生产、使用或销售该发明创造,则不属于侵权行为。相反,外国人的发明创造在外国申请了专利,取得了专利权,对中国人仿制生产、使用和销售该发明创造没有约束力。例如,某工厂从L国带回一台灯具,造型新颖,美观大方,该厂对其进行仿制生产和销售,很受国内用户欢迎,随后该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远销Y国,很是赚了一笔,尔后该厂又将产品打入香港,被L国发现,该厂被告侵权,罚了一大笔钱。原来该灯具属L国专利产品,但未在我国及Y国申请专利保护,因此生产销售畅通无阻,可是该灯具已在香港申请专利保护,该厂未经L国许可到香港销售就属侵权了。

(5)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时间效力

与有形财产不同,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时间效力,这种权利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法律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例如,我国对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10年;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著作权人死亡后50年。世界各国为促进科学文化发展,多数知识产品公开也都采用使知识产权只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的准则。

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有关部门在知识产品贸易中应特别注意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品的法律状况,以免对过期的知识产品支付冤枉钱,吃亏上当。特别是专利技术贸易,有时在一件专利许可合同中,可能包括多项专利,而每项的有效期又不可能相同,此时支付的使用费数额要根据有效期的长短分别计算。对专利权终止或失效的专利,应随时停止支付专利使用费,在这方面国内已有教训。某汽车厂和M国达成合资经营协议,对方以技术作价1600万美元入股,其中专利97项。事后我方人员到中国专利局文献馆一查,惊呼上当;对方作价入股的97项专利中,有23项已过期,29项当年到期,13项刚申请专利。按法律规定,过期专利可以无偿使用,当年到期的,来年可以无偿使用,刚申请的,还不能作为专利技术。但木已成舟,只得后悔药吃个不迭。

(三) 知识产权的新发展

1. 计算机程序

目前,由于计算机的普遍使用,我们的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公共事务管理、科学研究和工商业中,计算机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工具。计算机也越来越多地进入家庭。随着计算机的使用而发展起来的语言中,计算机硬件是指计算机主机和外部的设备,如存储器、控制器等。而为了操作